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与才：本院受理原告浦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富岭信用社与被告朱与才银行卡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22民初748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6月25日9时00分在浦城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科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22日)

